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季刊
2026. 1



- 反映诉求
- 规范行为
- 提供服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协会简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英文:The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缩写 EBAH)), 2004年在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是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研究和探讨本行业经济活动规律, 沟通信息, 反映情况, 研讨咨询, 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和有形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协会精神

忠诚敬业、团结高效、创新卓越

协会价值观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作共享、专业权威

协会特色

- (一)用“企业管理”方式管理协会
- (二)搭建“三个平台”
- (三)坚持创新, 充满活力
- (四)做“政府助手”, 建“会员之家”
- (五)助推企业发展, 促进时长交易规范, 铸就杰出人才

感谢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支持。望大家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编辑部, 我们将努力改善提高。同时, 欢迎广大会员及读者充分利用我们这个交流宣传平台, 踊跃投稿。

《建设工程招投标》编辑部



目 录

01/ 政策法规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答记者问	05

02/ 行业要闻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	07
-------------------------	----

03/ 协会动态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监事总结会在长沙召开	08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2025年度会员单位积分情况的通报	09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2025年度联络员考核结果的通报	15

04/ 案例分析

关于泄露招标活动有关秘密的案例分析	18
关于禁止转包的案例分析	19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

2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2025年国务院部门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促进有效投资政策措施，部署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破除隐性壁垒，改进评标办法，提高工作透明度，严厉打击违法活动，标本兼治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强2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2025年国务院部门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促进有效投资政策措施，部署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履职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过去一年，国务院部门将办理工作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相结合，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相结合，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要认真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新修订的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主动听取、积极采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在抓落实促转化上下功夫，高质量做好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会议指出，促进有效投资对于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发展后劲具有重要作用。要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加力提效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要结合制定实施“十五五”规划，着眼于长远发展需要和构筑未来竞争优势，在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公共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深入谋划推动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要更好发挥央国企扩投资作用，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形成促进有效投资的合力。

会议指出，经过不懈努力，近年来我国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PM2.5年均浓度目标提出更高要求。要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政策配套，对标新标准做好统筹衔接，完善财政、金融、科技、价格等支持政策，加强重点区域治理和联防联控，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守护好美丽蓝天。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破除隐性壁垒，改进评标办法，提高工作透明度，严厉打击违法活动，标本兼治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 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法规〔202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有关安排，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为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场景应用

（一）“人工智能+”招标

1.招标策划。辅助招标人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从源头提高招标的科学合理性。

2.招标文件编制。在深度理解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基础上，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和政策法规要求，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招标人编制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3.招标文件检测。结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招标文件开展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等多维度检测，自动识别各类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等问题，提示

判断依据和修改建议，辅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智慧纠偏。鼓励实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

（二）“人工智能+”投标

4.投标策划。全方位捕捉各类项目招标信息，结合投标人特点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自动提取并解析项目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资料中的关键要素，智能生成招标需求图谱，对重要内容进行提示。结合历史交易和同类项目等情况，辅助分析评估参与项目竞争的经济性，提高投标效率。

5.投标合规自查。深度解析项目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特点和优势，辅助投标人确定技术方案和报价区间。对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比对，自动提示投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错误缺漏等问题，辅助投标人针对性修改完善。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减少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况。

（三）“人工智能+”开标和评标

6.开标。打造类人化的数字开标人，调度项目开标活动全流程，自动完成宣读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唱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智能判断开标异常情况并进行提示，辅助招标人实时高效处理。

7.专家抽取。综合解析项目特点和评标要点，根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地域分布、回避规则等条件，结合远程异地评标等要求，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高所抽取专家与项目的匹配度，保障专家抽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8.智能辅助评标。打造类人化的评审推理能力，掌握不同专业评标专家的知识结构体系，按照项目类型建立综合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具体项目推荐或匹配评审点，全面提取招标投标文件要素，深度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专家开展评审或生成结果供专家参考，提升评标的公正性。

（四）“人工智能+”定标

9.评标报告核验。打造评标报告智能审核能力，辅助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关联性、内容合规性等，自动预警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分值计算错误、专家打分偏离度过大等问题，提示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认并修改完善。

10.辅助定标决策。基于招标需求、供应链管

理、历史交易情况等，结合有关行业、信用、税务、司法等平台系统数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引入数字人答辩等方式，辅助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并作出定标决策，实现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11. 中标合同签订。在招标投标文件资料中自动提取中标合同的主要签约要素，参考有关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生成合同，实现合同的在线签订和存档。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历史交易情况等，对中标合同的关键权利义务条款进行风险提示，减少“阴阳合同”、随意篡改等问题。

（五）“人工智能+”现场管理

12. 场所调度。对交易场所进行全方位智能化管理，高效调配场所工位资源和人员力量，动态监测交易场所中的各类人员和活动情况，提高交易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交易环境。加强交易场所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互补，提升跨区域交易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13. 见证管理。构建“智能研判—动态干预—链上存证”的闭环见证体系，对招标投标交易各环节进行无感化数字见证，全面、准确记录交易全过程。强化异常行为分析预警，对涉嫌违法违规活动及时提醒劝阻，加强问题线索报告，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支撑。

14. 档案管理。构建招标投标交易档案智能化管理体系，结合智能见证管理实现交易文件的智能填报、交易数据的链上存证。对招标投标交易资料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档案索引与摘要，提供智能检索与查询服务。充分挖掘交易档案在政策绩效评估、围串标分析、争议纠纷解决、降本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交易档案的综合利用效能。

15. 智慧问答。搭建招标投标领域专业问答引擎，针对各类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等，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实现操作智能引导、范本智能推荐、异常预警问答、异议投诉咨询等功能，提高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便捷性。

（六）“人工智能+”监管

16. 专家管理。构建评标专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体系，结合专业能力、履职考核、信用评价、教育培训等情况，对评标专家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并辅助开展动态考核，提升对评标专家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具体行业实际，赋能全国评标专家“一网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17. 围串标识别。构建“主体+行为”全覆盖的综合预警体系，通过多维数据碰撞和主体画像，穿透式发现企业特征信息雷同，主体关系、投标行为、中标概率异常，专家打分倾向等隐蔽性问题。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进行深度扫描，通过技术方案语义相似性分析、商务标关键报价特征比对等，挖掘疑似围串标问题线索，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参考。

18. 信用管理。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管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自动归集、共享应用、动态调整。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评价模型，多维立体勾勒主体信用画像，精准高效开展信用评价、信息推送和预警提醒。

19. 协同监管。打造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全过程数据采集、治理和运用，通过数据碰撞和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应招未招、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违规变更、进度严重滞后、低中高结等问题。加强招标投标“行刑纪”贯通衔接，实现对问题线索预警转办、协同查处、结果反馈的智能化闭环管理，增强对复杂案件的深度解析与处理能力，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一网共治”的智慧监管格局。

20. 投诉处理。打造招标投标智能化投诉处理能力，辅助行政监督部门分析投诉书，结合政策法规、历史案例和调查取证情况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分类给出处理建议，辅助生成投诉处理决定书，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对恶意投诉进行智能筛查和处理，提高恶意投诉的防治力度。

三、规范部署实施

（七）科学组织推进。各地要根据实践需求和技术基础，科学确定实施路径。对于提高交易效率、适合市场化推进的场景，要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对于保障交易公平公正、提升监管质效的场景，要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地市应当在省级层面统筹指导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当复用上级的模型资源。

（八）强化系统集成。各地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统一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集约化改造，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和有关平台系统的标准化水平，强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高模型部署应用效率。

（九）夯实数据基础。各地要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治理，强化数据清洗和标注，加快构建涵盖招标投标

政策法规和全流程各环节的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高质量数据集的共建共享和生成数据的归集治理，更好支撑模型训练和应用。

（十）持续迭代优化。各地要建立人工智能模型常态化升级机制，及时更新数据集和知识库，运用招标投标专业数据进行针对性训练，不断优化模型算法，提升模型精准度。要建立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处理用户需求，完善应用功能，以用户反馈驱动模型迭代优化。

（十一）健全应用机制。各地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与招标投标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健全模型生成内容的转化应用机制，保障模型充分发挥作用。坚持技术的辅助性定位，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十二）提升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模型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严格开展算法、模型备案和安全审核。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和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模型安全可靠，有效防范和应对模型黑箱、幻觉和算法歧视等风险。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联合有关部门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企业的作用，促进产学研转化；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跨领域人才培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管控，指导各地、各中央企业因地制宜深化探索应用，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6年2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和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加快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是推进招标投标数智化转型升级、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招标投标工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要求，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方面的壁垒。《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将招标投标列为重要场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要求，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为积极稳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在总结先行先试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意见》。

《意见》通过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对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意见》主要包括4部分内容，总体目标、加快推进场景应用、规范部署实施和加强组织保障。

第一部分总体目标，按2026年底和2027年底两个节点提出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加快推进场景应用，围绕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提出20个重点场景。其中，招标环节，提出了招标策划、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检测3个场景；投标环节，提出了投标策划、投标合规自查2个场景；开评标环节，提出了开标、专家抽取、智能辅助评标3个场景；定标环节，提出了评标报告核验、辅助定标决策和中标合同签订3个场

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环节，提出了场所调度、见证管理、档案管理、智慧问答4个场景；监管环节，提出了专家管理、围串标识别、信用管理、协同监管、投诉处理5个场景。

第三部分规范部署实施，提出了科学组织推进、强化系统集成、夯实数据基础、持续迭代优化、健全应用机制、提升安全水平等6方面要求。

第四部分加强组织保障，明确了加快推动落实的工作要求。

三、《意见》20个应用场景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提出了20个重点场景。这20个场景既是各地有益探索的总结，也是对当前招标投标实际需求的回应，具体有三方面：

一是运用数智技术更好保障“阳光交易”。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规范透明度，对于促进招标投标交易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意见》通过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辅助定标决策等应用场景实行重点环节的智能化管理，推动实现流程规范化、过程透明化。招标环节，通过招标文件检测减少“量体裁衣”，辅助招标人智慧纠偏；评标环节，通过智能辅助评标压缩专家自由裁量空间，防范专家倾向性打分；定标环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实现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二是运用数智技术更好助力竞争择优。通过公开竞争、择优选择中标企业，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是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的初衷。《意见》通过招标策划、投标策划等应用场景，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合理性。在招标侧，运用模型辅助分析行业趋势和市场供需，解析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细化招标技术和商务条件，更加精准高效地选出真正匹配项目需求的中标企业；在投标侧，结合投标人特点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结合历史交易和同类项目等情况，辅助分析评估参与项目竞争的经济性，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减少恶意低价竞标。

三是运用数智技术更好提升监管效能。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离不开协同高效的智慧监

管。《意见》通过围串标识别、协同监管、投诉处理等应用场景，提高监管的穿透性和效率。围串标识别方面，运用模型穿透式挖掘关联关系和行为轨迹，深度扫描中标概率异常、专家倾向打分等各类隐蔽性问题；协同监管方面，通过项目全过程数据碰撞比对和分析，挖掘疑似围串标问题线索，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提高问题线索闭环管理能力；投诉处理方面，加强对恶意投诉的智能筛查和处理，提高恶意投诉防治力度。

四、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意见》的落实需要各地和各部门、政府和市场共同努力。为保障《意见》施行达到预期目标效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意见》宣贯解读，推动各类主体准确理解《意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

域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深化探索，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同时，明确技术的辅助性定位，引导各使用主体科学规范使用人工智能。

二是强化督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按照2026年底和2027年底设定的两个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力争取得更多实效。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梳理总结各地开展“小切口”探索和推广应用的有益做法，以及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复制推广。加强对《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及时了解 and 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招标投标治理的作用和优势。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

1月22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建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批示精神。副省长蒋涤非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鹿山主持会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旌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

2025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攻坚克难，奋发作为，城市发展路径更明，房地产态势趋稳，建筑业转型加快，城乡建设水平提质，治理效能稳步增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

“十四五”时期，全省城市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建成区面积3403平方公里，城市道路长度增长30%，轨道交通建成里程263公里；城市能级进一步提升，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02万亿元，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49平方米，建筑业产值累计达6.91万亿元；城乡品质进一步提高，改造老旧小区1.8万个、城中村3.8万户、农村危房7.7万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26平方米；城市治理进一步提效，启动完整社区创建229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超75%，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城市韧性进一步增强，实施地下管线智能化改造1.1万公里，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省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较“十三五”末下降69.23%。

会议指出

“十五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整体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必须深刻把握发展形势，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从国家战略看，有利因素加快聚集，为住建事业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空间；从政策导向看，住建领域作为稳增长、扩内需的重要领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从行业动能看，预计“十五五”期间全省城镇化率将逐年提升，十六届全运会落户湖南，将有效提升城

市品质、增添发展动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强化系统思维，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服务意识，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要求

2026年要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完善政策体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二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增强住房保障能力，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三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服务，推动转型发展，优化市场环境。四是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镇建设管理水平，强化污水垃圾治理，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五是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筑牢城市运行安全防线，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六是提升治理能力水平，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健全城市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新闻宣传，强化数智赋能。七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强调

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事关发展大局、事关城市形象、事关民生福祉，政治性、人民性极强。要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空间品质。要高效能推进城市治理，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化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好房子”建设，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定和改善房地产市场预期。要推动建筑业转型提质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办好2026年“筑博会”，打造“湖湘建造”升级版。要牢牢守住发展底线，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行房屋赋码，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协人资环委、农工党湖南省委以及17个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受邀参加会议。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厅机关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监事总结会在长沙召开

2026年1月28日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监事总结会在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聚焦协会内部监督机制优化与行业健康发展。协会秘书长许欣、副秘书长吴艳艳、行业发展部李泊宁受邀参加。

会议期间，监事会成员共同回顾了2025年协会在党建引领下的监督实践，强调了党组织在强化内部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总结会还深入探讨了如何通过监督机制提升行业规范，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透明，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会末，与会人员共同就2026年协会工作规划进行交流，提出了新思路。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湘建招协（2026）4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员单位积分情况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正确领导下，秉承“坚持为会员服务”的宗旨，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这期间涌现出了一批支持协会工作的会员单位。为了进一步调动全体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积分管理办法》（湘建招协（2024）21号），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对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家积分排名前 20% 的单位予以通报。

希望这 70 家单位，继续在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共同努

力，为推进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5 年度积分排名前列的会员单位名单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025 年度积分排名前列的会员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招标投标协会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能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华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方皓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盛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恒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招标投标和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星城五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魅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招采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湘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华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洁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坤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湘建招协（2026）5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2025年度联络员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务实笃行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任务。一年来，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联络员。为了充分调动联络员更好地参与协会各项工作，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联络员管理办法》（湘建招协（2024）30号）文件，经协会秘书处考核，刘展等23名同志在2025年度联络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现予以通报。

希望各联络员再接再厉，继续做好联络沟通工作，同时，也希望协会各联络员向这23名同志学习，共同为协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表现突出的联络员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刘 展 |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刘 景 |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 阳 洋 | 长沙市招标投标协会 |
| 王探春 |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刘小平 |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伍泽一 | 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肖 薇 |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 陈 辉 |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黄 伟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 陈长凯 |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朱婉倩 |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吴 景 | 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刘 佩 | 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梁艳梅 | 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张志鹏 | 湖南恒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罗美玲 | 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周冬连 |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张紫薇 | 株洲市招标投标和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
| 刘斐利 | 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杨锦文 |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周 龙 | 湖南创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宋洪亮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 璐 湖南招采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6年1月22日

关于泄露招标活动有关秘密的案例分析

招标投标活动的生命力在于其竞争机制的公平，而保密制度则是维系这一机制的核心防线。标底、潜在投标人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秘密信息一旦泄露，将从根本上破坏竞争起点的平等性。法律对泄露招标秘密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体系，违反保密义务的，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情简介

2020年6月至11月，在某市新港路修建项目路基工程劳务分包招标中，招标负责人张某指使项目商务经理夏某，将工程指导价提前透露给投标方，导致招标竞争机制形同虚设。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招标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夏某依法给予处分。

二、案例评析

招标投标活动中，需要保密的秘密信息包括标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和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本案中泄露的工程指导价属于标底的范畴，依法必须保密。本案中，张某作为招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指使下属泄露标底，夏某具体实施了泄露行为，二人均被处分。

泄露招标秘密的责任主体不限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将面临罚款、取消招标代理资格、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投标、评标情况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将面临警告、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

三、律师建议

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限定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签署保密承诺书，发现泄漏迹象应立即中止招标程序，重新组织招标，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招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开评标过程资料须经保密审查，对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保密法规培训。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期间不应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的讨论情况、评分细节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信息。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郭烨静)

关于禁止转包的案例分析

转包行为从根本上瓦解了招标投标制度的竞争基础与履约保障机制。承包人中标后不亲自履行合同义务，将工程整体转交第三人施工，会导致质量安全责任主体虚化、工程款支付链条断裂等情况。法律明确禁止转包，任何以内部承包、项目托管等名义掩盖转包实质的行为，均不能阻却其违法性。

一、案情简介

2021年5月，某市城投公司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公开招标，D公司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禁止转包。签约后，D公司未派驻自有管理人员，仅与无资质的E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协议》，按结算价8%收取管理费，由E公司实际施工。2021年11月，城投公司巡查发现转包事实，当即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D公司拒绝撤场，城投公司提起诉讼。法院确认施工合同于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解除；确认D公司与E公司的《内部承包协议》无效；D公司向城投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修复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违约金。

二、案例评析

转包的核心特征在于承包人未实际履行施工义务，将工程整体转移给第三人。本案中，D公司未派驻自有管理人员，不参与任何施工管理，仅收取管理费，其“内部承包”抗辩不能成立，依法构成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的，发包人解除合同。本案城投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转包后立即行使解除权，法院确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体现了对发包人合法权益的及时救济。转包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解除后，转包人应对其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律师建议

为有效防范转包行为，招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考勤记录；发现转包迹象应立即书面整改，确认后及时行使解除权并固定证据，避免因放任而被认定为认可转包情形。

承包人不应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变相转包。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采用内部承包模式管理项目，必须确保：内部承包人系本单位正式员工；本单位对项目进行实质性的资金投入、

技术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本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并实际履职。仅收取管理费而不参与管理的“内部承包”，实为转包。承包人亦不得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一经查实将面临损失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郭焯静)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征稿启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目前已搭建“官网+公众号+电子季刊”三位一体的宣传格局。秉承专业、权威、创新等特色，多渠道、全方位的为全省建筑市场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为实现初衷，群策群力，做好宣传，增强指导性、可读性、实用性，更好地服务大局和促进行业、企业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相关文章。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一、征稿内容

1. 政策法规解读、行业发展综述及展望,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借鉴性、前瞻性,能够探讨一些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法规政策、过程管理、未来发展等内容;招投标改革方向,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介绍;其他省份招投标工作先进做法的全面解读。字数要求在3000-5000。

2. 立足“工程招标投标‘1+X’制度体系,统一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营造诚信公开竞争环境”的出发点,联系行业现状,从平台建设、配套政策、标准执行等方面提出相关解读。

3. 会员单位可通过“发展、创新、人本、开放、责任”等角度积极展示企业风采、推广湖湘品牌。

4. 广大会员单位职工可投递散文、诗歌、随笔、书法、图画、照片等文学类创作作品。

二、荣誉奖励

所有稿件一经采纳刊登,协会均给予一定的稿酬,以资鼓励。并在协会评选“优秀会员单位”“优秀联络员”、和“会员积分管理”工作中进行有效挂钩。

三、投·方式

请将投稿内容及作者联系方式打包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4291517@qq.com

联系人:范歆 联系电话:0731-85422615

四、·他要求

1. 该征稿通知长期有效,审核通过的稿件如本次没有刊登,将在后续进行刊登
2. 坚持稿件的党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道德,遵循正确导向。
3. 鼓励原创,积极向上,杜绝抄袭,文责自负。



建设工程招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201、301
- 📮 邮政编码：410116
- ☎ 办公电话：0731-85422615
- 🌐 电子邮箱：jsgc@hnztb.org